

三（破未成有分前的极微无方分）分二：一、正破；二、无分极微因不运行驰境故违背能造有分。

一、正破：

于此在造（粗）果实质¹时应成有斯过，然而在成就（粗）果前位，由于诸极微无方分故，应成不堕如说诸负处²。就在此位亦应有东方等分位差别，尔时，必定应如颂曰：

215

微若有东方，必有东方分，
极微若有分，如何是极微？

Whatever has an eastern side
Also has an eastern part.
Those whose particles have sides admit
That they are not [partless] particles.

【词汇释难】

如何是极微：如何是无有任何方分的极微呢？

【释文】以是因缘故，此诸极微以有方分故，如瓶等，应成非是（无分）极微。故复颂曰：“极微若有分，如何是极微？”

【释义】又有认为：极微在未组成粗尘前是无方分的，在组成粗尘时，即发生变化，形成了有支分的物体。这种观点很显然不合道理，若极微无有方分，那么它在组成粗尘前，有没有靠东方或西方等方向呢？或者具体一

¹ 实质：拼音 shí zhì，非为名言，分别假立为有，而是实有功能，力能成就众人需求之事者，如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等。

² 负处：拼音 fù chǔ，犹错处。

点，假若将一粒极微放在手掌上，它有无朝向手掌或向上的一面呢？若无有，则极微无法与任何法接触，如是也无法组成粗尘。如果承认它有方向，比如说它有东方，那么它必定有东方的一分，既然有方分，又怎能说极微在未成就粗尘前，无有任何方分呢？极微若无任何东西等方向，而又实存常有，则它应成遍十方无有边际，不可能组成有形质有支分的粗尘法；若有东西等方向，则它必然有方分，有方分即不能成为极微。这种推理其实很简单，然法义不在学习，而是必须要修学者将其融入内心，若能依之反复观修，对诸法一一思维分析³，定会明白外界有形色的诸法唯是内心的错觉幻相，在真相中并非由任何所谓的原子⁴中子⁵等微尘所成也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论曰：如是所说诸极微相，竟不能遮有方分失⁶。何以故？颂曰：

³ 分析：拼音 fēn xī，(Analysis) 是将复杂的话题或事物逐渐拆分的过程，以此来达到对话题更好的理解。尽管“分析”作为一个正式的概念在近年来才逐步建立起来，这一技巧自亚里士多德（公元前 384 年至 322 年）就已经应用在了数学、逻辑学等多个领域。

⁴ 原子：拼音 yuán zǐ，(atom) 指化学反应不可再分的基本微粒，原子在化学反应中不可分割。但在物理状态中可以分割。原子由原子核和绕核运动的电子组成。原子构成一般物质的最小单位，称为元素。已知的元素有 119 种。因此具有核式结构。

⁵ 中子：拼音 zhōng zǐ，(Neutron) 是组成原子核的核子之一。中子是组成原子核构成化学元素不可缺少的成分（注意：氕原子不含中子），虽然原子的化学性质是由核内的质子数目确定的，但是如果缺少中子，由于带正电荷质子间的排斥力（质子带正电，中子不带电），就不可能构成除只有一个质子的氢之外的其他元素。中子是由两个下夸克和一个上夸克组成。

⁶ 论曰：如是所说诸极微相，竟不能遮有方分失：这是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对《四百论》第 214 个偈颂：

于一极微处，既不许有余；
是故亦不应，许因果等量。

微若有东方，必有东方分；

极微若有分，如何是极微？

论曰：是诸极微既有质碍⁷，日轮才举舒光触时，东西两边光影各现，逐日光移随光影转。承光发影处既不同，故知极微定有方分。既有方分便失极微，如是极微即可分析，应如粗物非实、非常。违汝论宗：“极微无方分，常住实有，造世间万物。”]

的注释如前已说。

⁷ 质碍：拼音 zhì ài，障碍；阻碍。